

語文教育學系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

100年1月19日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
102年1月15日第4次博士班會議修正
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點
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
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點
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7點
111年3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5點

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」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

訂定之。

二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

試：

(一)修業逾四學期。

(二)修畢三十四學分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，且通過論文計畫審查。

(三)已完成論文初稿者。

(四)通過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。

三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每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(二)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後，印出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

書，並檢齊下列文件：

1. 畢業學分審查表及修業成績單乙份。
2. 研究倫理網路研習課程及格證明。
3. 論文初稿一份及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檢測結果（檢測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）。
4. 本系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。

學位論文（含提要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

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（三）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。

四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（一）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
（二）由本系公告博士學位考試日期，辦理學位考試。

五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理：

（一）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。考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就具有資格之人推薦，呈請校長遴聘之。

（二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

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2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、副研究員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前款第三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指導教授認定之。

六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與申請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，應予迴避：

- (一)三親等內之血親。
- (二)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
七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(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)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為維護學術倫理、建立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，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，應遵循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，由指導教授審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，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可提出申請。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，提送系務會議審議，視情節輕重，限

制其論文指導人數。

(三)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。

(四)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(五)為控制本系研究生論文品質，論文考試成績之評分共識為八十分至八十八分每二分一級；八十九分至九十二分每一分一級，最高分九十二分請述明理由。

(六)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博士論文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(七)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

(八)論文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，不得以「預備會」或「審查會」名義，而不予評定成績，其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
(九)論文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。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

(十)論文通過考試者，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，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，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。論文審查不另評分，論文審查通過者，由出席學位考試之委員簽署「學位考試審定書」，完成論文審定。完成論文審定者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。

(十一)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辦公室後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，如執意更改題目，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，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。

八、論文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並不得重考。

九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，應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。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考試者，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十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舉行後，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。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

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十一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報請學校依本校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」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